

生死與涅槃

智 炬

生死和涅槃，是一體兩面亦是一個對立的名詞。

凡夫迷則顛倒夢想，沉淪生死苦海；悟則究竟涅槃，進入一種安詳而無分別的超然解脫的妙境。因此生死和涅槃，就成為凡聖的分水嶺。在佛教的修行裡，求證涅槃是學佛修行的人所追求的終極目標，也是最高的境界。

《雜阿含經》云：「世尊為涅槃故，為弟子說法。」由此可見涅槃在佛法中的地位是何等重要！而涅槃這個境界不是生死，純然是一種超越生死的悟界。當初佛陀於菩提樹下夜睹明星頓悟成道，進入了一種安詳而無分別的超然解脫的妙境，就叫做涅槃。

涅槃既是學佛修行最後的終極目標，可想而知它當然是個無價的聖果。然而世上竟有許多不懂佛教教義的人，竟把涅槃與生死畫上等號，這根本就是天大的錯誤！要知道，涅槃乃是諸佛聖者所共同證得的聖果，歷經千萬劫辛苦修行，累積圓滿一切功德所換來的代價，這豈是凡夫所能度量！更不是個個死了就能即證涅槃。

然而涅槃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呢？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如來法身，非是涅槃，若但般若，亦非涅槃，

但是解脫，亦非涅槃，我今為衆生故，安住如是三法，入於涅槃。」可知住於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秘藏，受用常樂我淨，即名般涅槃，非一定要入滅，方名涅槃。所以涅槃滅義有四：一、事滅，二、德滅，三、應滅，四、理滅。

佛典中對涅槃解釋頗多，如：

「如取涅槃者，如水滅於火。」（《長阿含經》）

「身壞命終壽命已訖，彼所覺一切滅息止，知至冷也。比丘，譬如燃燈因油因炷。彼若無人更增益油，亦不續炷，是為前已滅訖，後不相續，無所復受。」（《中阿含經》）

「於有得寂滅，大悲入涅槃，如薪盡火滅，畢竟得常住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）

因此，由以上經文所言，可以看出涅槃最原先的詞義，應是指火或燈的熄滅。

涅槃其實是梵語，又名為泥曰，泥洹，泥畔，涅槃

槃那等。舊譯譯為滅，滅度，寂滅，不生不滅，無為，解脫，安樂等，名稱雖然有異但其意義卻是相同。滅者，滅生死因果之義也。滅度者，即滅除煩惱，度脫生死之義也。寂滅者，寂有無為空寂安穩之義，滅者生死之大患滅也。不生不滅者，生死之苦果不再生滅也。無為者，無惑業因緣之造作也。解脫者，離眾果也。安樂者，安穩快樂也。新譯曰波利曜縛喃，譯為圓寂。華譯滅度、寂滅、圓寂、大寂定等，是超越時空的真如境界，也是不生不滅的意思。《涅槃經》曰：「滅諸煩惱，名為涅槃。離諸有者，乃為涅槃。」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以因緣俱滅，故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。」《華嚴大疏五十二》曰：「譯名涅槃，正名為滅。取其義類，乃有多方。總以義翻稱為圓寂。以義充法界，德備塵沙曰圓。體窮真性，妙絕相累為寂。」

綜觀以上所譯，將其譯為「圓寂」，此義確實來得比較完善。具足一切福德智慧叫做「圓」；永離一切煩惱生死叫做「寂」。換言之：即德無不「圓」，患無不「寂」。詳細的說：即福慧二嚴做到圓滿無缺——圓（成就一切福德），三惑煩惱徹底清除，二種生死完全度脫——寂（斷惑滅苦），永遠不再被煩惱生死所困擾，回復「圓」明「寂」照的本有心體，而獲得一種純善純美的莊嚴解脫。這就是涅槃的境界——圓寂。圓寂指

的也就是這種「圓明寂照之真心」，此真心——本具一切功德（圓），永離一切煩惱（寂）故。成佛即證此真心，因此涅槃並非諸佛所專有，凡夫亦能證得。我等凡夫若能滅一分的顛倒夢想，即能證得一分的真覺乃至全滅全證，至此則所有功德將復歸「圓」滿，一切煩惱生死將畢竟空「寂」，即能證得大乘究竟涅槃的境界。

佛經云：生死有兩種，一是「分段生死」，一是「變易生死」。前者即指世間凡夫的生死，是屬於物質生命的形體；後者即指出世聖者的生死，是屬於精神知見的領域。須要憑修道的工夫，斷除煩惱，解脫這兩種生死的痛苦，才能進入涅槃的境界。

涅槃的種類，大致可分為四種：一、性淨涅槃，二、有餘涅槃，三、無餘涅槃，四、是無住涅槃。有餘、無餘是三乘共證，凡夫無分；性淨涅槃是凡聖同具；無住涅槃是佛果獨證。現在就把它的種類一一介紹如下：

一、性淨涅槃：即指諸法自體，無始時來本自清淨，雖有客塵煩惱但不會被其染污，不假他修，法法平等，以本性清淨故以為名。

二、有餘涅槃：就小乘而言，即指諸聖人斷盡了煩惱（招感生死業因的見思惑雖斷，但也只是滅分段生死而已，尚有其餘的塵沙、無明煩惱未斷，變易生死未

了)所顯的真如理性，雖已証此真如理性，但尚有前業所招感的生死果報身未滅(生命體猶存)，然因煩惱早已斷盡，遠離諸塵劫而寂靜安樂，所以此境界亦得名為涅槃，又叫做有餘涅槃。就大乘而言，若變易生死因盡即為有餘涅槃。

三、無餘涅槃：就小乘而言，是和有餘涅槃同樣的斷除煩惱障所得的真理一樣，所不同的是證得有餘涅槃，尚餘有漏所依的身體，然而到證入了這無餘涅槃之時，不但招感生死之本的心理上之煩惱業惑已經解脫，就連眾苦所聚的生理上之現實生命體亦一同解脫，此即為無餘涅槃。就大乘而言，變易的果盡為無餘涅槃。

四、無住涅槃：指諸佛菩薩，雖然二障俱空，圓滿菩提的真智，證本具真如自性，但因大悲般若常相輔翼，以大悲故不住涅槃(不忍坐視眾生沉溺生死而不救)；以大智故不住生死(不被無明所迷，以及業力所轉)；盡未來際，利樂有情，用而常寂。既得涅槃，安樂自在，又不捨生死，常化眾生，二邊不著，中道不居，從無所住，而生其心，故名無住涅槃。

性淨涅槃，通於凡夫及一切聖人；有餘、無餘涅槃，通於三乘聖眾；無住涅槃，唯局限於大乘，是諸佛菩薩境界。

至此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明白，小乘行者所證的涅槃，斷的是見思煩惱，滅的是分段生死，證的是偏空真理，所以見思煩惱即是它的生死因，有漏依身即是它的生死果。大乘行者所證的涅槃，斷的是塵沙、無明煩惱，滅的是變易生死，證的是中道實相理。所以塵沙、無明即是它的變易生死因，空及二邊之法相即是它的變易生死果。

小乘所證之涅槃雖然不算圓滿解脫，然而它已了脫分段生死，因此，也算稱得上是涅槃——小涅槃。至於大乘所證之涅槃與小乘所證之涅槃相比，兩者簡直判若雲泥，它是圓斷煩惱、圓滿解脫、圓證三身、圓獲三智；那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具備，常樂我淨的四德不缺。

涅槃所證的理境，原本只有一種，之所以會有四種的分別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能證之人有悟與不悟，以及證悟的程度有淺深不同的差別。在這四種涅槃之中，當屬大乘行者所修證的無住涅槃最有價值了，因有了無住涅槃，才能熱烈地、活潑潑地、永遠在積極進取的，為了利樂眾生，廣建淨業，盡未來際，無有窮極，如此才得以顯現大乘佛法的妙用無窮。由此可見涅槃並不是空洞枯寂的無所作爲，而是不生不滅(自證)，常生常滅(化他)的法悅聖境！